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62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A 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送達代收人　蔡尚謙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謙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併案審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於中華民國 86 至 87 年間某日聲請人 16 歲時，違反聲請人之意願，對聲請人為性交行為。聲請人於 114 年間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，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聲請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認再議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復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該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6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以聲請人指訴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嫌，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為由，駁回聲請。然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，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、後之刑法第 229 條之 1，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236 條及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2 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所設告訴乃論之罪及告訴期間，雖與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不同，但均有對妨害性自主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追訴權造成限制之情形，爰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另系爭規定與憲法法庭受理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，請求併予審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

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聲請併案審理部分，本件既經不受理，聲請併案審理部分經核即無必要，況系爭規定與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所審查之法規範不同，並不適用憲訴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